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3-00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常州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

黑牡丹建设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建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对外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65.14%	21,600.00	36,500.00	10,000.00	26,900.00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0.70%及以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银行申请不超过196,100.00万元人民币和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告2022-011,2022-016,2022-02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程。

被担保人: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71814200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5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建筑材料、五金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登记机关: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406,191.20万元人民币,2021年营业收入64,051.0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1,563.7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3,237.16万元人民币,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8,822.82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

元人民币,净资产153,237.16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2年9月30日,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439,582.4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96,345.2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3,237.16万元人民币,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8,822.82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

元人民币,净资产153,237.16万元人民币。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吉林市(江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黄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继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吉林市(江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建生先生、吴光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人数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吉林市(江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建生先生、吴光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人数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证劵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30%股票,公司拟将所持欧科亿30%股票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格林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集团”),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吉林市(江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黄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继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证劵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30%股票,公司拟将所持欧科亿30%股票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格林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集团”),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证劵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30%股票,公司拟将所持欧科亿30%股票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格林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集团”),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